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43號

原告 廖偉岑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
許慧鈴律師

被告 李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民事訴法第77條之10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所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對面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系爭房屋所占用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應自民國112年5月22日起至121年4月30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002元之使用代價（兩造就系爭房屋所坐落之系爭土地，原告主張無任何租約存在，原告也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參民事起訴狀第7頁，故原告向被告主張請求者為相當於租金之每個月使用代價，並非租金）或不當得利（民事起訴狀第9頁）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本院核定系爭土地之使用代價（原告主張係相當於租金）每個月17萬3002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21年4月30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7萬3002元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主張此為被告應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期間為8年11個月又9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6萬3115元 {即17萬3002元 $\times$ (12 $\times$ 8+11+9 $\div$ 30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}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5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